

##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7135979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研商會議（第3場）－「觀光、文化、教育與遊憩發展」

開會時間：107年12月22日(星期六)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樓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6樓）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技士林妍均02-8771-2963  
yenchun@cpami.gov.tw

出席者：交通部觀光局、文化部、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國立政治大學地政系、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朱科長偉廷）

列席者：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第二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請攜帶與會。
- 二、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另本署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計畫法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研商會議（第3場）議程**  
- 「觀光、文化、教育與遊憩發展」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104年12月18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105年5月1日起施行。依本法第45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1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3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6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國土計畫法施行後，在「全國國土計畫」指導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將土地劃分為「國土保育地區」、「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等四種功能分區並予以分類，藉此引導不同土地使用至適當空間區位，惟考量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仍可能對環境造成外部影響，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予適度審查，故依本法第24條第1項規定，於符合第21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應由申請人檢具第26條規定之書圖文件申請使用許可；其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其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本部刻依前開規定研訂「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為使前開內容更臻完善，後續將針對各種使用計畫性質邀請有關機關進行討論（暫訂如表1），俾本法施行後得以順利銜接管制。

本次會議議題就「觀光遊憩設施」、「高爾夫球場」、「學校」、「機關(構)或館場園區設施」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進行討論。

表 1 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研商會議排程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主題	使用計畫性質
1	107.11.26 (一) 上午	農、林業發展與動物保護	1.農、林、畜養生產或其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收容使用
		住宅	2.住宅社區
2	107.12.17 (一) 上午	商業與工業發展	1.工(產)業產製研發設施 2.商業服務使用
		礦業、土石採取、溫泉	3.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 4.採礦、採取土石、溫泉(性質特殊)
3	107.12.22 (六) 上午	觀光、文化、教育與遊憩發展	1.觀光遊憩使用 2.高爾夫球場 3.學校 4.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
4	108.1.11 (五) 上午	殯葬與宗教	1.宗教建築 2.殯葬使用(含一定規模及性質特殊2類)
		水利與廢棄物處理	3.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 4.水利使用 5.廢棄物處理或防治使用 6.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等鄰避性設施(性質特殊)
5	108.1.21 (一) 下午	交通、氣象與通訊設施	1.交通使用 2.氣象通訊使用
		能源與國防警消安全	3.能源使用 4.國防警消安全使用 5.煉油廠(性質特殊)
6		海洋資源使用與填海造地	1.海洋資源使用行為 2.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可能具有改

項次	會議時間	討論主題	使用計畫性質
			變地形地貌、擾動當地生態環境，或與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具衝突疑慮 3.實施填海造地工程
7		綜合型使用	森林遊樂區、休閒農業設施、工商綜合區……等。

## 貳、使用許可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 一、一定規模之意涵

一定規模係指從事屬於該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所容許之免經申請同意及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其使用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者應進行使用許可審議，以避免因使用規模造成周邊土地相容性問題及外部影響（如交通、景觀、公共設施……等）。有關一定規模之認定標準，目前係以「用地面積」為主要檢核標準。

### 二、一定規模認定標準研訂原則

針對使用許可之規模訂定原則說明如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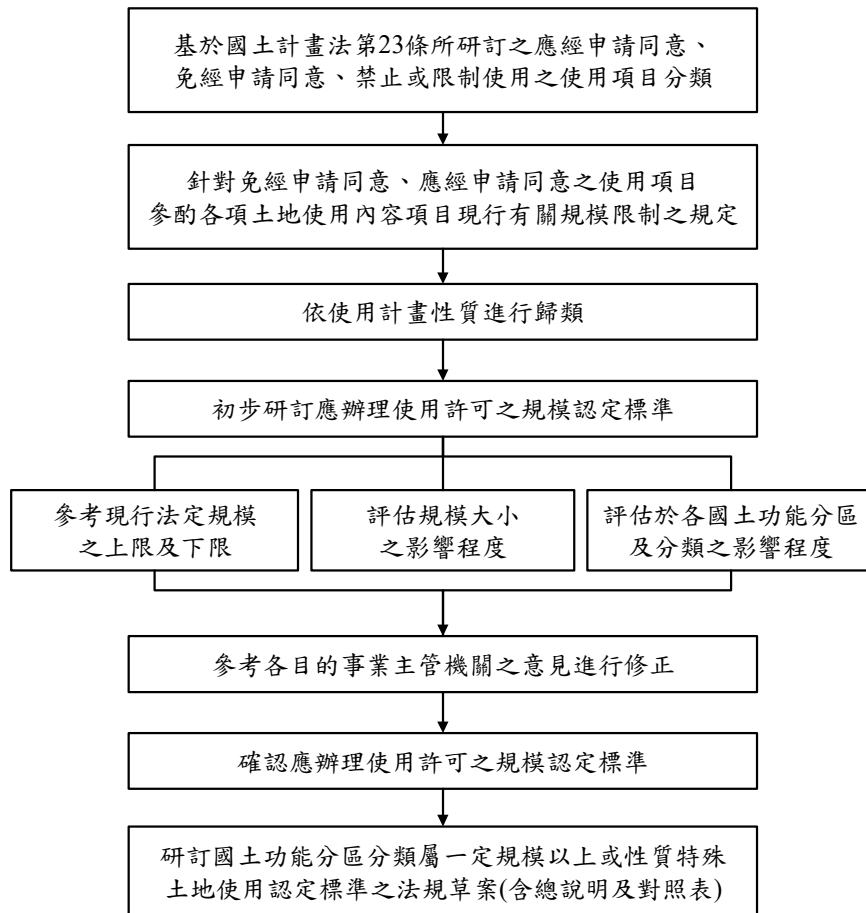


圖 1：使用許可規模訂定原則

(一) 一定規模認定標準訂定與國土計畫法土地使用容許使用項目之關係

依國土計畫法第 24 條規定略以：「於符合第 21 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原則下，從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使用許可係基於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應經申請同意、免經申請同意、禁止或限制使用之使用項目分類為基礎，訂定下列相關原則：

1. 由國土功能分區下 64 種容許使用項目（詳參後附表 2）歸納為 20 項使用性質（海洋資源地區另訂），即每一使用性質可對應管制規則之「容許使用項目」。
2. 申請使用許可案件應載明其使用項目及細目，其使用項目及細目得否納入使用計畫申請使用，依管制規則「各功能分區容許使

用項目及其細目」及下列原則辦理：

- (1) 項目或細目均屬免經申請同意者「●」，原則免申請使用許可，惟考量其使用性質屬大規模設施型使用（**行政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安全設施、住宅、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生物科技產業設施、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等**），仍應申請使用許可。
  - (2) 項目或細目均屬應經申請同意者「○」，或項目或細目部分屬應經申請同意部分屬免經申請同意者，達一定規模均應申請使用許可。
  - (3) 項目或細目屬不允許使用者「×」，即不允許申請使用許可或納入使用許可細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在此限：
    - A. 申請使用許可之使用細目，如為使用許可所規定之必要項目，包括道路、滯洪、綠地、緩衝帶、景觀道路、水土保持、污水處理、自來水、電力、電信、公用設備、停車場等必要公用設備及公共設施，或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同意之與申請使用主體具有必要性之使用項目者，不受不允許使用者「×」之限制，惟前開例外允許之使用項目，不得超過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30%。
    - B. 屬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之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因得於各功能分區申請使用者，免再檢視是否符合「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惟只要達第 24 條所訂一定規模或性質特殊之規定，均應申請使用許可。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指示，城 2-3 應具備具體開發計畫，循都市計畫法或使用許可程序辦理，而農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故城 2-3 或農 4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

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申請使用許可者，應依各級國土計畫內容辦理。

## (二) 依使用計畫性質進行歸類

根據國土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申請使用許可之案件，應檢具申請書及使用計畫等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爰以該「使用計畫」性質為訂定規模認定標準之依據。考量使用計畫常涉及數個土地使用項目或細目，若單以使用項目或細目研訂規模標準恐為繁雜，宜以整體性之使用計畫作為評估標準，爰使用計畫之認定係以「主要使用項目」為主，並包括相關附屬設施，及依使用許可審議所要求規劃之公共設施。

## (三) 使用許可規模認定標準

### 1. 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

參酌國內現行有關規模限制之相關法令條文，包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工商綜合區設置方針及申請作業要點，以及其他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等，分別整理目前相關法令對於該土地使用內容項目之規模上限與規模下限，作為研訂標準之參據。

### 2. 評估規模大小之影響程度

使用許可規模研訂之目的，係為避免具相當規模之土地使用對於周邊環境產生一定衝擊，將以區域整體發展思考，透過審議機制審查使用計畫之合理性。相對而言，部分土地使用無規模外部性影響，如農作使用、林業使用等，該等使用對於周邊環境無太大衝擊，進而不予研訂使用許可之規模，亦即該土地使用項目無須申請使用許可。

### 3. 參考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

由於各項土地使用項目內容所涉及之事業，係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圍，針對所訂使用計畫及規模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廣泛蒐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並作為修正該標準之參考。

### 4. 就同一功能分區不同使用性質之規模標準進行調整

針對前開原則初訂一定規模認定標準後，就同一功能分區不同使用性質之規模認定再行檢核調整，其相關說明如下：

#### (1) 最小規模採以 2 公頃進行規範

依現行開發許可之使用，除開發計畫主體所需面積，計畫總面約有 30% 作為公共設施使用，倘未來使用許可規模訂定為 1 公頃，扣除相關公共設施，主要使用性質可利用之面積甚小，爰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辦理開發許可之最小規模，國土計畫法之使用許可最小規模將採以 2 公頃訂之。

#### (2) 外部影響程度及使用相容性

針對目前歸納之 20 項使用計畫性質就其外部影響程度進行歸類：

**外部影響程度高者**，包含工（產）業產製研發使用、殯葬使用、廢棄物處理或防治設施、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等 4 項使用性質，因其所產之噪音、污染、鄰避性等特性，該等規模門檻將設定為最低 2 公頃，儘可能透過許可審議降低其外部衝擊。

**外部影響次高者**，包含住宅社區、商業服務使用、觀光遊憩設施、宗教建築、交通使用、農、林、畜養之必要製造、儲銷設施或動物保護設施等 6 項使用性質，主要影響為設施量體產生活動行為、交通量、鄰近公共設施之影響，其中農業使用或動物保護設施較為特殊，因該使用性質具有製造性質，又比工業使用影



響更小，爰歸類於影響次低範疇。

外部影響程度一般者，包含氣象通訊設施、水利設施、能源設施、與國防警消安全設施、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等5項使用性質，因其使用性質多屬公共設施或具公益性，爰調整規模門檻設定為最高。

### (3) 實際及法令使用規模

部分使用性質（高爾夫球場、水資源或滯洪池開發、學校），將依據其實際使用規模及目的事業法令訂有較大限制規模者，就其規模門檻再酌予提高，以符合實際狀況。

經上述相關原則綜整及歸納後，相關使用性質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如下：

表 3 一定規模以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表

單位：公頃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1 殯葬設施 <sup>備註1</sup>	殯葬設施	2	2	2	—
2 廢棄物清理或廢(污)水處理使用	廢棄物清理設施	2	2	2	—
	廢(污)水處理設施				
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與土石方處理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2	2	2	—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4 工(產)業產製研發使用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2	2	5	—
	工業設施				
	工業社區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鹽業設施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5 交通使用	運輸設施	2	2	5	—
	運輸服務設施				
	停車場				
	貨櫃集散設施				
6 商業服務使用	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2	2	5	—
7 觀光遊憩使用	旅館	2	2	5	—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 地區	農業發展 地區	城鄉發展 地區	海洋資源 地區
		遊憩設施				
		戶外遊憩設施 (不含高爾夫球場)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8	宗教建築	宗教建築	×	2	5	—
9	住宅社區	住宅	×	3	5	—
10	農、林、畜養生產 或其必要製造、儲 銷設施或動物保 護設施	農作產銷設施				
		農產品集散批發運銷設施				
		畜牧設施	3	5	2	—
		水產養殖設施				
		林業設施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11	氣象通訊使用	氣象設施				
		通訊設施	5	5	5	—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12	水利使用	水利設施				
		自來水設施	5	5	5	—
		其他經河川或排水管理機 關核准者				
13	能源使用	電力設施	5	5	5	—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14	國防警消安全使 用	國防設施	5	5	5	—
		安全設施				
15	機關(構)或館場 園區使用	行政設施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不含學校)	2	5	5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 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 等相關設施				
		衛生及福利設施				
16	高爾夫球場	—	×	×	10	—
17	水資源或滯洪池 開發	水利設施(蓄水、供水、防 洪排水)	10	10	10	
18	學校	—	10	10	10	—
19	海洋資源使用行 為	專用漁業權範圍、水域遊憩 活動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 程範圍、錨地範圍、海洋科 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	—	—	—	5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動設施設置範圍、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20 綜合型使用	—	2	5	5	—

備註：

1. 殯葬設施訂有一定規模之使用細目為骨灰（骸）存放設施、禮廳及靈堂；其餘細目使用屬性質特殊。
2. 本表將配合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予以調整。

## 參、使用許可之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 一、性質特殊土地使用之訂定原則

土地使用行為有以下性質者，不論規模大小，應申請許可：

- （一）具有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者。
- （二）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者。
- （三）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者。
- （四）影響民眾生命健康與公共安全疑慮者。
- （五）地表下使用具有影響鄰地之疑慮者。

### 二、性質特殊之認定標準

表 4 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1. 實施填海造地工程	—	—	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
2. 海洋資源地區使用可能	非生物資源利用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1. 使用行為具設置人為設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具有改變地形地貌、擾動當地生態環境，或與海洋資源地區分類具衝突疑慮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	施，且按立體使用程度，使用海床、底土、水體、水面者，具有擾動地形地貌之疑慮 2. 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	
	港埠航運	港區興建	
	工程相關使用	海堤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	
		跨海橋樑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其他工程使用（依計畫內容判定）	
排洩			
	海洋棄置		
3. 設置煉油廠	—	—	影響民眾生命健康與公共安全疑慮
4. 開發殯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等鄰避性設施	殯葬設施	1. 公墓 2. 殯儀館 3. 火化場	影響周遭生活環境品質疑慮者
	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廢棄物處理設施	1.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 2.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廢棄物衛生掩埋場、廢棄物封閉掩埋場、廢棄物焚化處理廠為限)	
5. 採礦、採取土石、溫泉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1. 探採礦 2.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3. 臨時性工寮、炸藥庫 4. 水土保持設施 5. 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 6.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7.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1. 擾動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疑慮 2. 地表下使用具有影響鄰地之疑慮
	採取土石	1. 土石採取 2. 土石採取場 3.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4. 水土保持設施	

性質特殊認定標準	容許使用項目	使用細目	對應原則
		5.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包括純以外購砂石碎解洗選場設置及其儲運、堆置) 6.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參、討論議題

議題一：「觀光遊憩使用」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觀光遊憩使用」之使用計畫係將「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不含高爾夫球場)、「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等 6 項容許使用項目歸納而成。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及實際使用情形

(一) 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5 觀光遊憩使用各種使用項目之法定面積限制表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遊憩設施 戶外遊憩設施 (不含高爾夫球場)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第 7 款規定「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故以現行申請開發許可變更特定專用區之下限門檻 2 公頃為申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使用許可之規模標準。	
	申請開發遊憩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	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
旅館	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於非都市土地規模不得少於 5 公頃。	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
	十四、觀光（休閒）飯店、旅（賓）館之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七）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九）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十）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

## （二）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

依據問卷調查各相關機關回覆內容，相關觀光遊憩使用實際使用規模如下：

表 6 觀光遊憩使用各種使用項目之實際使用平均面積表

使用項目	實際之平均規模（公頃）	資料來源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處所：約 0.44 公頃(0.04~1.69 公頃)	交通部 觀光局
	風景區遊客中心：約 0.70 公頃(0.11~1.8 公頃)	
	文物展示設施：約 0.55 公頃(0.15~0.75 公頃)	

使用項目	實際之平均規模（公頃）	資料來源
遊憩設施	27.7 公頃 (目前 24 家營業中觀光遊樂業執照核定面積之平均值，最小為 0.82 公頃，最大為 94 公頃)	
住宿設施	觀光旅館業：約 1 公頃 旅館業：約 0.2 公頃	

### (三) 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7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交通部 觀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b>觀光遊樂設施</b>，依據「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觀光遊樂業申請籌設面積不得小於 2 公頃，考量觀光遊樂設施之使用對於周邊環境有明顯外部性，<u>建議面積達規模下限 2 公頃即須辦理使用許可</u>。無須按各功能分區給予不同之辦理使用許可規模認定標準。</li> <li>有關<b>觀光旅館業</b>，依「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申請開發觀光旅館興辦事業計畫，<u>於非都市土地規模不得少於 5 公頃</u>。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li> <li>另<b>旅館業</b>建議比照觀光旅館業規模訂定，以利統一旅宿業開發規定，避免開發標準不一致影響國土計畫執行。</li> <li>鑒於容許使用項目「遊憩設施」之細目範疇十分廣泛，各細目之定義與對應主管機關有所差異。考量規劃單位擬訂一定規模多參採本局主管之「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然「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所規範之申請籌設面積係針對觀光遊樂業，恐不適用於其他細目，爰建議規劃單位於「遊憩設施」新增細目「觀光遊樂設施」，俾利正確對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綜上所述，本局僅就「發展觀光條例」與「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所定義之「觀光遊樂設施」給予相關意見，俾符實際。</li> </ol>

###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 **國土保育地區：2 公頃**

-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2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不含高爾夫球場)、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皆僅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方得提出申請。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規模
觀光遊憩 使用	旅館	一般旅館	2 公頃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汽車客運業設施、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青少年遊憩場、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露營野餐設施、滑翔設施、海水浴場、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其他戶外遊憩設施、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遊客服務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船泊加油設施、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遊艇出租、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三) 規模訂定說明

依本法第 21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按國土計畫法係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指導原則該功能分區提供水資源、森林資源、動植物資源、文化景觀資源保育使用，土地使用以加強資源保育、環境保護及不破壞原生態環境及景觀資源為原則，並得限制、禁止開發利用或建築行為，爰其規模標準應予盡可能限縮。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問卷調查回饋之意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



設施、遊憩設施、住宿設施之實際使用規模多為 1 公頃左右，惟該等設施多附加其他遊憩設施併同使用，其面積應多超過 1 公頃以上，又該局意見調查意見中表示「考量觀光遊樂設施之使用對於周邊環境有明顯外部性，建議面積達規模下限 2 公頃即須辦理使用許可」。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意見及國土保育地區之特性，爰訂定土地使用面積達「2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標準，避免相關設施及所衍生之活動量、交通量影響國土保育及保安。

### 農業發展地區：2 公頃

- (一) 定義：於農業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2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主要容許使用項目包含旅館、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戶外遊憩設施、戶外公共遊憩設施、水岸遊憩設施，主要以農 2、農 4 為容許使用之地區。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規模
觀光遊憩使用	旅館	2 公頃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不含水族館）	
	遊憩設施	
	戶外遊憩設施（不含動物園、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及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參考交通部觀光局問卷調查回饋之意見，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遊憩設施、住宿設施之實際使用規模多為 1 公頃左右，惟該等設施多附加其他遊憩設施併同使用，其面積應多超過 1 公頃以上，又該局意見調查意見中表示「考量觀光遊樂設施之使用對於周邊環境有明顯外部性，建議面積達規模下限 2 公頃即須辦理

使用許可」。考量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意見及農業發展地區之特性，爰訂定土地使用面積達「2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標準。

### 城鄉發展地區：5 公頃

- (一) 定義：於城鄉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5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除城 2-3 應依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申請使用許可，觀光遊憩使用之容許使用主要位於城 2-1 及城 3。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規模
觀光遊憩使用	旅館*	5 公頃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遊憩設施	
	戶外遊憩設施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設施	

備註：\*細目屬免經同意，達一定規模應申請使用許可。

###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城鄉發展地區按國土計畫法與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指導原則係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城鄉發展地區除城 2-3 應依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申請使用許可，並於未完成開發前得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容許使用外，於城 2-1 及城 3 從事「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文化展示中心、汽車客運業設施、觀光零售服務站、藝品特產店及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皆屬「免經同意」。

惟依前開說明使用許可與管制規則「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原則，使用項目或細目屬免經申請同意者「●」，原則免申請使用許可，惟考量其遊憩性質引進之觀光人為活動及

車流，對周邊環境之衝擊，爰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

考量城鄉發展地區觀光發展需求，並參考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開發遊憩設施達 5 公頃應申請分區變更之規模規定，爰研訂於城鄉發展地區從事「觀光遊憩使用」，土地使用面積達「5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擬辦：**

依本次研訂觀光遊憩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觀光遊憩使用	2 公頃	2 公頃	5 公頃

**議題二：「高爾夫球場」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如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高爾夫球場」之使用計畫係自「戶外遊憩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中將其細目「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予以獨立出來。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

(一) 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8 高爾夫球場之法定面積限制表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高爾夫球場	申請開發高爾夫球場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一、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 30 公頃。 二、球場球洞數為 18 洞者，其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 50 公頃。 三、球場球洞數超過 18 洞者，就超過部分，每增加 1 洞，其球場總面積最少應增加 3 公頃。 高爾夫球場總面積，以不超過 120 公頃為限。	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6 條
	高爾夫球場之開發，其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七、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或挖填土石方 5 萬立方公尺以上。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1 條

## (二) 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10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教育部體育署	鑒於現行「高爾夫球場設置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第三次通盤檢討」及「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已就高爾夫球場土地使用、面積規模、空間發展、總量管制訂有相關規範，為避免重複規範，且考量高爾夫球場非屬公共設施項目，「高爾夫球場」不需要另外研訂使用許可之規模認定標準。

##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國土保育地區：**✕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不允許「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及設施」使用。

**農業發展地區：×**

(一) 定義：於農業發展地區不允許「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及設施」使用。

**城鄉發展地區：10 公頃**

(一) 定義：於城鄉發展地區使用高爾夫球場，經規模累計後達 10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有關「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及設施」，除城 2-3 應依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申請使用許可，僅能於城鄉發展地區 2-1 類與 2-3 類設置。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依高爾夫球場管理規則第 6 條規定，球場總面積不得少於 30 公頃，並以不超過 120 公頃為限，惟考量過去高爾夫球場開發個案有跨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之申請案件，又球場設置多位於山坡地範圍，參考過去個案經驗及相關法令規定，爰訂定 10 公頃之規模門檻標準。

**擬辦：**

依本次研訂高爾夫球場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高爾夫球場	×	×	10 公頃

議題三：「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使用計畫係將表 2「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不含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等 5 項容許使用項目歸納而成。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及實際使用情形

（一）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15 有關法規涉及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之面積規定

使用項目	相關規定	法源依據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設施	前六款以外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
	醫療建設之開發，其醫院興建或擴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七、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八、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九、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1 條
	安養中心、護理機構或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等老人福利機構，其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六）位於山坡地、國家風景區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七）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	

使用項目	相關規定	法源依據
	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八)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九)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	

## (二) 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

依據問卷調查各相關機關回覆內容，相關教育設施、文化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實際使用規模如下：

表 16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各種使用項目之實際使用平均面積

使用項目	細目	實際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教育設施	—	5~10 公頃	教育部
	幼兒園	視核定招收幼兒人數而定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依法規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至少兒童活動總面積應達 70 平方公尺以上，並隨招收學童人數遞增。	
	圖書館	1.讀者服務與典藏書籍：2 公頃、5.71 公頃，視圖書館所在地(都市或非都市)及用途(讀者服務或典藏書籍) 2.國家圖書館：4 公頃以上。 3.國立公共圖書館：0.3~2 公頃。 4.直轄市立公共圖書館：0.18~2 公頃。 5.縣（市）立公共圖書館：0.07~1 公頃 6.鄉（鎮、市）立公共圖書館：0.07 公頃以上。 7.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占地 2.1646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41,797 平方公尺。	
文化設施	博物館	1.國立科學教育館：2.7 公頃 2.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臺中本館：8.7 公頃 植物園：4.5 公頃 921 地震教育園區：7.9 公頃 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3 公頃 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30 公頃 3.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占地 18.35 公頃，樓地板面積 113,577 平方公尺 4.博物館：約 48 公頃	教育部 文化部

使用項目	細目	實際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5.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59.10 公頃 6.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0.932034 公頃 7.文化部所屬博物館之館所面積差距甚大，尚無法以平均規模表示。	
	藝文展演場所	1.國立臺灣文學館：1 公頃。 2.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15.8 公頃。 3.國立國父紀念館：11 公頃。 4.國立臺灣美術館：9.7 公頃。	文化部
	其他文化設施	1.蒙藏文化館：0.171 公頃。 2.白色恐怖景美暨綠島紀念園區：11 公頃。 3.5 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3.8 公頃。	
衛生及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0.01~4 公頃【以目前立案機構核定床位數最少（1 床），核定床位數最多（200 床）填列】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1.身心障礙福利機構：0.04~3.3 公頃【以目前立案機構核定床位數最少（7 床），最高（200 床）估算填列】 2.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0.04~2.73 公頃【以目前立案機構核定床位數最少（7 床），核定床位數最多（176 床）填列】	
	托嬰中心	0.007~0.511 公頃【以目前最少核定收托 5 人，最多 140 人估算填列】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1.護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截至 106 年底共 528 家，1-49 床(158 家)佔 30%、50-99 床(305 家)佔 57%、100-200 床(61 家)佔 11%、201 床以上(11 家)佔 2%。平均每家 78 床。 2.早療機構：0.0146~0.1357 公頃【以目前核定之最小及最大面積估算填列】 3.依護理機構分類設置標準每平方公尺應有 16 平方公尺。	



(三) 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17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教育部 相關單位	1. 國土保育及農業發展地區各有其功能，本使用計畫以城鄉發展地區較適宜。
	2. 該等大型開發計畫均須通過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消防法、都市計畫法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等各既有相關法規審查許可後始得進行開發建築，實無需再研訂或設置專法規範。
	3. 社教館所無空氣汙染、噪音及汙水排放汙染，停車場車位足夠，館外空地面積達 1.4 公頃，建蔽率僅 45%，火災或地震等災害發生時，人員避難逃生空間足夠，不具外部衝擊。
	4. 考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等相關規定，當實際使用達 2 公頃即具有明顯外部性，須申請使用許可。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國土保育地區：2 公頃**

-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2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包含行政設施、教育設施（不含學校）、衛生及福利設施，除行政設施「政府機關」能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其餘細目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提出申請。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規模
機關（構）或 館場園區使用	行政設施	2 公頃
	教育設施*	
	衛生及福利設施	

備註：\*教育設施之學校使用許可規模為 10 公頃。

(三) 規模訂定說明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於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使用項目主要為行政設施、教育設施（不含學校）、衛生及福利設施，按

國土計畫內容國土保育地區係以保育及保安為原則，容許使用細目已予以限縮，考量各政府機關有設置區位與管理之需求，於國土保育地區作行政設施使用，須經國土機關同意後設置。

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問卷內容，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所涵蓋設施種類眾多，且設施實際使用規模多不大，依國土保育地區指導原則及最小規模認定標準，爰訂定土地使用面積達「2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

#### **農業發展地區：5公頃**

- (一) 定義：於農業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5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2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包含行政設施、文化設施、教育設施（不含學校）、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衛生及福利設施，因部分機關應設置區位限制（如山林、水庫管理等單位）得於國保1、農3經國土機關同意後設置，其他細目使用多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方得提出申請。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規模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	行政設施	5公頃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衛生及福利設施	

備註：\*教育設施之學校使用許可規模為10公頃。

####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主要配合人口集居、聚落區位提供服務所設置，相關設施之使用多僅於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提出申請，以提升農村及原民聚落生活品質。考量該設施具公共性，

且多緊鄰聚落區位設置，爰將該規模研訂為「5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標準。

### 城鄉發展地區：5 公頃

- (一) 定義：於城鄉發展地區從事本案容許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經規模累計後達 5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除城 2-3 應依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申請使用許可，主要以城 2-1、城 3 為容許使用之地區。

使用性質	容許使用項目	規模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使用	行政設施	5 公頃
	文化設施	
	教育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衛生及福利設施	

備註：\*教育設施之學校使用使用許可規模為 10 公頃。

###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依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基本原則以集約發展、成長管理為原則，以創造寧適和諧之生活環境及有效率之生產環境，確保完整之配套公共設施。考量各政府機關之行政設施有其設置區位與管理之需求，城鄉發展地區除城 2-3 應依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申請使用許可，得於農 4、城 2-1、城 3「免經同意」設置。

惟依前開說明使用許可與管制規則「各功能分區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原則，使用項目或細目屬免經申請同意者「●」，原則免申請使用許可，惟考量其部分使用（例如：博物館、藝文展演場所、電影放映場所、醫事（療）機構……等）仍聚集活動行為及交通量之外部影響，爰達一定規模以上之使用應申請使用許可。同時考量城鄉人口活動需求及該設施實際使用之規模，爰研訂於城鄉發展地區從事「機關（構）或館場園區設施」，土地使

用面積達「5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

**擬辦：**

依本次研訂機關（構）或館場園區設施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機關（構）或館場園區設施	2 公頃	5 公頃	5 公頃

**議題四：「學校」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認定標準是否妥適？**

**說明：**

一、對應本法第 23 條所研訂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容許使用情形（詳表 2），將相關容許使用項目予以歸納整併。

有關「學校」之使用計畫係自「教育設施」容許使用項目中將其細目獨立出來。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模限制之規定及實際使用情形

（一）相關法令之限制

表 1 有關法規涉及學校之面積規定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學校	開發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
	文教建設之開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六)位於山坡地或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其同時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七)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3 條

使用項目	法定面積	法源依據
	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八)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	
	第 6 條：大學設立基準如下：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5 公頃。 第 7 條：專科學校設立基準如下：學校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 4 公頃。 *但正式學籍之學生總人數 3000 人以下之學校另有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

## (二) 實際使用之平均規模

依據問卷調查各相關機關回覆內容，學校實際使用規模如下：

表 12 學校之實際使用平均面積表

使用項目	實際之平均規模	資料來源
學校	從 0.5 公頃～3 萬餘公頃不等，中位數約 32 公頃，不同學校類型之規模： 1. 大學：國立一般大學平均約 70 公頃；私立一般大學平均約 28 公頃。 2. 技專校院：約 19 公頃。 3. 空中教育部分平均規模約 3 公頃（國立空中大學 4.3 公頃；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2 公頃）。 4. 高級中等學校 8.7 公頃。 5. 特殊教育學校 3.36 公頃。 6. 國中、國小視班級數而定。 7. 國立中興大學實驗林場及實驗農場約 8300 餘公頃。	教育部

## (三) 問卷調查有關機關建議調整規模之意見

表 13 有關機關問卷調查意見

機關名稱	意見
教育部	1. 目前少子女化趨勢，本部以不增設學校、分部為原則，依據不同功能分區的土地特性與學校使用相容性，分別考量。

機關名稱	意見
	<p>2. 雖學校設施有一定政策指導，惟基於土地管制角度考量，仍建議土地管制機關二度審議，避免各目的事業機關審核濫用之第二道管制，確保國土使用符合各功能分區管制目標。</p> <p>3. 考量大專院校實驗林地之取得乃以教學試驗為目的，若使用許可訂定規模門檻，未來可能對教學研究產生限制性。</p>

表 13-1 機關問卷調查建議之學校規模

學校類型	國保	農發	城鄉	備註
大學	×	10	10	
高級中等學校	-	-	-	鑒於少子女化之趨勢，暫無籌設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劃
技專校院	×	4	4	
空中教育	×	10	10	
特殊教育學校	×	×	4	
國中國小	×	10	10	
幼兒園	×	10	10	

### 三、各功能分區一定規模認定標準

#### **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10 公頃**

- (一) 定義：於國土保育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及農業發展地區從事「學校」使用，經規模累計後達 10 公頃以上者，應予申請使用許可。
- (二) 得提出申請使用許可之項目：就表 2 所列容許使用項目及其細目之申請，有關「學校」僅能設置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2-1 類及第 3 類(城 2-3 應依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申請使用許可)。
- (三) 一定規模訂定說明

依據教育部問卷調查內容，學校設施類型眾多，問卷回饋之

建議規模多為 10 公頃左右，惟實際使用之規模更大，考量學校設施土地使用多有大面積開發空間之配置(運動場、跑道、草坪等)，參考相關法令規模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問卷調查結果，訂定本案使用計畫達「10 公頃」應申請使用許可之規模標準。

**擬辦：**

本次研訂學校使用計畫之一定規模以上認定標準，經討論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下表規模辦理，並據以納入「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之土地使用認定標準」(草案)。

使用性質	國土保育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學校	10 公頃	10 公頃	10 公頃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表 2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備註：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使用，應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申請使用許可，於未完成開發前，其土地使用原則依本表辦理。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 1	國 2	國 3	國 4	海 1-1	海 1-2	海 2	海 3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 5	城 1	城 2-1	城 2-2	城 2-3	城 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36.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依《國家公園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另行擬訂	×	×	○	●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	●	專案核定案件	原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	×	●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	×	×	×			×			×	×	×	×	×	×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	×	×	×			×			×	×	×	×	×	×	×	×
	農民組織及農業推廣設施	×	○				○	○	○	○			○			○	○	○	○	○	○	○	○
	其他行政設施	×	○				×	×	×	×			×			×	×	×	×	×	×	×	×
37.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	×	×	×	×	×	×	×	○	○	○	○	○	○						
	藝文展演場所	×	×	×	×	×	×	×	×	×	×	○	○	○	○	○	○						
	電影放映場所	×	×	×	×	×	×	×	×	×	×	○	○	○	○	○	○						
	其他文化設施	×	×	×	×	×	×	×	×	×	×	○	○	○	○	○	○						
38.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	×	×	×	×	×	×	×	○	○	○	○	○	○						
	學校	×	○	×	×	×	×	×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	×	×	×	×	×	×	×	○	○	○	○	○	○						
	幼兒園	×	○	×	×	×	×	×	×	×	×	○	○	○	○	○	○						



各項使用與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容許使用項目	細目	國1	國2	國3	國4	海1-1	海1-2	海2	海3	農1	農2	農3	農4	農5	城1	城2-1	城2-2	城2-3	城3	
「●」代表免經同意；「○」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進行使用許可申請；「×」代表不允許使用																				
	其他教育設施	×	×							×	×	×	○					○	×	○
39.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 定等相關設施	×	×							×	×	×	○					○	×	○
40. 衛生及福利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	×	×	○					●	×	●
	衛生所(室)	×	○							×	×	×	○					●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 構	×	○							×	×	×	○					●	×	●
	老人福利機構	×	○							×	×	×	○					●	×	●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 福利機構	×	○							×	×	×	○					●	×	●
	托嬰中心	×	○							×	×	×	○					●	×	●
	社區活動中心	×	○							×	×	×	○					●	×	●
	社會救助機構	×	○							×	×	×	○					●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	×	×	○					●	×	●
	其他衛生及福利設施	×	○							×	×	×	○					●	×	●